读书日说读书

编者按>>>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，读书的必要，读书的益处，读书的方法，读书的故事在这佳节中更被集中被推广。读书改变了生活，读书让人获得心灵的宁静与滋养。爱上阅读，天天都是读书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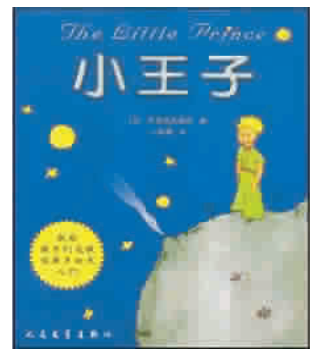

野百合也有春天

◆ 班美茜

我不是天生的诗人，我的诗歌与我的人生经历有关，与我热爱阅读有关，我喜欢阅读很多诗人和作家的书，比如我喜欢的诗人作家有陶渊明、苏东坡、沈从文、梭罗、福克纳，这些优秀的诗人作家对自然都抱有淳朴的情感，对人类都怀有悲悯之心。尤其法国诗人雅姆，和日本诗人金子美玲，他们都有一颗不被乱世污染的童心。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是我喜欢的，我读过很多遍，福克纳是我喜欢的作家，他的美学思想影响着我，我喜欢他的质朴、狡黠与孩子气，他的那本《弥留之际》，是我的枕边书。真正影响我的是伟大的陶渊明。他的声音唤醒了我，并诱惑我来到自然的栅栏中，让我发现了秘密的、盛大的、永不衰竭的美。

很荣幸认识了一些德高望重的师长们，他们像父亲一样引导着我前进，给我推荐了更有思想深度的外国文学读本，比如《白鲸》《愤怒的葡萄》《飘》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《在路上》《喧哗与躁动》《百年孤独》等，这些书在年少时接触过，但读不下去，也许经历了岁月的洗礼，再读，思想却大有收获。除此之外我还读了以前从不读的红色书《皖南事变》《逐鹿中原》《湘江之战》《解放战争》《中国革命史》《中国古典文学》《中国现代文学》等等。

天空不曾留下飞鸟的痕迹，但我已经飞过。不知从几时起，我不再满足于只做一个小诗人，我有了更强的书写欲望。2016年历经一年多的熬夜创作，我写了近三十万字，反映现实生活题材的长篇小说《野燕麦》，目前出版社正在审核中，预计秋后出版，已经申报为上海市第一部农民工写农民工的长篇小说。小说呈现了底层生活的人群不同的生活价值观，同时小说也构建了两代人不同时代的理想追求、情感纠结。小说在情感的纠结上告诉我们，不管生活在什么时代，不管处在什么样的位置，人不可没有理想和追求，理想可大可小，只要不浑浑噩噩过日子，你所努力的每一件事都是正在实现的理想部分。

书写是快乐的，我对历史小说非常感兴趣，打算再写一部历史大书《司马王朝》，一有机会就查找资料。后一部是已经列好提纲的长篇家族小说《风吹大平原》。这需要牺牲很多业余时间，我所有的作品都是在夜晚写就。我们河南郑州文联主席，要求我回家乡，给予安排工作，帮助出书。我想是大上海这座海纳百川的地方接受和包容了我，我在这里度过了青春的三分之一时光，我要不辜负各级领导和各界人士对我的关怀关心和爱护，我要在这里努力向上，好好生活，回馈社会。

2016年我竞选为上海市松江区工会委员，多次参与工会活动，今年上海交通大学领导知道了我的故事，免费录取了我，圆我读书梦。

生命中有许多遇见都是值得感恩的事，在读书节来临之际，若我要谈读书的意义所在，我认为读书是照镜子，在镜子中看到自己和别人，看到人间万象。让你遇见一个更好的自己，让你做一个内心更丰盈的人，令你睿智，令你谦谦君子，令你温润如玉，令你浩然正气，令你沉淀然后清明，令你多一点思维的空间，令你的生命的过程更加细腻些。读书它可以是无用之用，物质的有用比较简单世俗，心灵的有用才是读书的本意。当然，如果你因为读书改变了命运，这都是我们期望的，包括我自己，但当你无法抵达你想要的东西时，能否静下来，把读书当作照镜子，你看镜子中所折射的光辉，它是那样充满智慧……

最是书香能致远

◆ 陈华文

常言道：最是书香能致远，腹有诗书气自华。读书对于每一个人而言，就如同吃饭、睡觉和呼吸那么重要。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，也就在于人能读书、能思考，从而创造一个绚丽多姿的文明社会。我不敢言嗜书如命，但看到心仪的好书，恨不得立马占有之，并全神贯注地读下去。十多年前，我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。高校本身就是知识的殿堂，是读书的好地方，我经常为自己能在书香四溢的校园工作、生活感到幸运。

大约是在2010年左右，全民阅读之风刮遍大江南北。当时我就意识到，自己喜欢读书，又乐意写一些文章，何不围绕书香社会建设，针对大众读者专门撰写读书评论呢？随即，我就围绕那些新近出版的好书、社会备受关注的书，开始了读书评论写作。这样一边读、一边写，几年下来不少文章见诸各大报刊。去年，在商务印书馆的鼓励与支持下，我将众多文章汇编而成《最是书香》一书。

《最是书香》作为文化文学书评集，分为“知识分子的精神之光”“作家作品的人文之魅”“外国文学的审美之维”“海外学人的中国之思”四大部分，共计20多万字。本书立足于阅读、且从阅读的维度渐次展开，对中国近现代学人梁启超、王国维、梁漱溟、冯友兰、金岳霖等人的生命历程和学术思想、学术主张进行述评，还对莫言、王安忆、贾平凹、陈忠实、梁晓声、韩少功等当代中国家喻户晓的作家之作品进行评论。除此之外，《最是书香》对国外文学名家托尔斯泰、马尔克斯、莫蒂亚诺、阿列克谢耶维奇、村上春树等人的相关文学作品进行解读，对海外学人费正清、史景迁、高居翰、苏立文等人关于中国主题的有关著作进行评介。本书中，我试图将思想性、知识性、可读性融为一体，编制成一幅微缩版的“文化文学地图”。

如果要说我最佩服的读书人，那无疑是著名作家孙犁。本书中收录的《孙犁：读书人的精神榜样》一文，表达了我对这位老作家的敬仰。我在研读他晚年的随笔代表作《耕堂读书记》之后，对其“三不读”的主张深深佩服：一是言不实者不读，二是常有理者不读，三是吹捧文章不读。孙犁对于读书意义的理解，更是值得回味的。在书中，我直接引用其原文“青年读书，是想有所作为，是为人生的，是顺时代潮流而动的。老年读书，则有点像经过长途跋涉之后，身心都有些疲劳，想停下桨橹，靠在河边柳岸，凉爽凉爽，休息一下了。”

近年来，从报刊到网络，经常可以见到形形色色的图书销售榜和图书人气榜。说实话，我们的阅读，或多或少会受到这些方面的影响。对于个体而言，各人有各人的阅读偏好，不妨避开各类排行榜的干扰，根据自己的志向和兴趣择书而读。我始终以为，即便是一本公认的好书，如果不合自己的阅读口味，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不同的人与不同的书，都是一种缘分。

读书能改变一个人的气质，熏陶一个人的修养。如果人们能兴致盎然地读一些“闲书”，那就非常难得。不少人懂得阅读的重要性，但是会说：工作和学业太忙，根本就没有时间读闲书。不错，当代人的生活节奏确实很快，很多事情都要挨个去处理。阅读在表面上看确实抽不出时间。然而，这个借口是不能成立的。若不相信的话，闭着眼睛回想这一个月中是如何度过的：和朋友逛街聚会喝茶吃饭、无所事事地浏览网页、忙中偷闲打一会儿电脑游戏、躺在床上看微信……等等，这样数下来可能吓一大跳：阅读的时间明明是有的，只是不知不觉地浪费了。

我承认自己迷恋阅读，有时读得欢天喜地，有时读得泪流满面，有时读得心里发慌。读书是自由的、天马行空的，而读书评论写作则未必如此。但愿《最是书香》，能在全民阅读与书评写作探索方面，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。

每个人心里都有一颗星星

◆ 鲁 析

“看东西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楚。重要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。”

我曾看过的短篇小说里没有哪本能像《小王子》一样打动我。其实不只是打动，更是心灵上的震撼。书的作者安托万·德·圣埃克苏佩里是法国史上最神秘的作家，也是一位生性浪漫多情的贵族公子、热爱探索航线的探险家、从撒哈拉沙漠中死里逃生的民族英雄。他毕生崇尚自由，致力于从航空中探索人生与文明。生前，小行星以他命名，五十元法郎印刻他的肖像。他在二战时的一次航拍任务中失踪，再没回到过人间，随后入主法国安葬伟人的先贤祠。

小说拥有无与伦比的简洁美和无数神秘的暗示。故事翻译过来只有两万五千个汉字，却在字字句句间藏了珍宝。“如果美国是中午，那么法国是黄昏。如果能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，那就能看见日落，可惜法国太远了。”这句看似突兀的话包含着安托万百转千回的故国之思，身处安宁的美国的他仍想看一场战火里的日落；“如果让自己被驯化，就难免会流泪。”人与人的感情正是因一段关系的产生而变得易碎也珍贵，如果这世界上的人于你而言都是陌生人，那么你将无所畏惧，也一无所知；“他从来没有见过星星。他不爱任何人。除了做加法，他什么事也不做。他成天就像你这样自言自语：‘我是个正经的人！我是个正经的人！’”小王子就是孩提时代的我们，他永远用冷峻天真的目光审视成人的世界，这份澄澈映照出人们虚荣、自负、固执的丑陋。

诚然，有太多现代人像书中“热爱数字”的“大人们”一样把金钱、房子、商品作为价值的寄托，而这种想法却是人们觉得自己“无意义”、“不快乐”的根源。我们的价值产生于心灵，产生于“她比你们全部加起来还重要”的甜蜜而艰辛的责任感，产生于玫瑰只属于小王子、小王子要对花负责的忠诚与归属感，产生于如被“驯化”的狐狸般为他人担忧、对他人付出而品尝到的痛苦。

有太多人会在我们的生命里掠过，他们对我们而言原本是没有意义的。可一旦我们记住了某个人的笑容、感受到某个场景的微妙，或是遇见过一个如今已无法忘记的人，他们就对我们产生了虽如琐屑般却不可忽视的影响。换句话说，生活本身毫无意义，除非你去赋予它意义。如今，我们总在极力追求浮华之物、特殊之爱，我们总在透过命运千樯渴望拥有一切，却忘了审视自己的内心：它因为某种看不见、不可量化的东西而美丽。

“沙漠如此美丽”，小王子说，“是因为它在某个地方隐藏了水井……”

我们每个人都是美丽的，都是值得变得美丽的。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一颗星星，没有人知道，没有人寻找。我们都是因为这种看不见的东西而美丽，如同星星上的花。因为只有它是永恒的。

它教会我拒绝诱惑和奢望

◆ 朱立文

2006年，我进入大学，进入朝思暮想的象牙塔。然而现实的校园与我梦想中的相去甚远：成绩不再是评价学生唯一的标准。一朝圆梦的喜悦荡然无存，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困惑和迷茫。一天，百无聊赖、无精打采的我，打开样式陈旧的木箱，看到了箱底那本曾经非常熟悉和亲切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重读，我被字里行间流淌的温情所感染：是的，人在转型期，产生这样那样的困惑和迷茫，并不奇怪，关键是如何把握机遇，走好人生的下一步。浮躁的心静下来了，莫名的烦躁消失了。连江南的阴雨也似乎温情了许多，不再那么讨厌了。

下铺看我那么入迷，天天央求我给他看。我装作勉强的样子，说自己刚刚看，要他等一段时间。他跑遍了几家书店也没有买到，给我打了一周的开水，才实现一睹为快的愿望。我倒不是吝啬，是想让他明白“来之不易”才倍加珍惜的道理。

随着小说在同学间传递，城乡间的隔阂消失了。城里的同学知道在他们的生活之外，还有那么多的人为了一日三餐而奔波，对农村学生的节约、小气，甚至寒酸、贫穷，多了几分理解和同情，剩饭剩菜少了，互谅互让多了；农村的同学，受到主人公在那么艰难的条件下力所能及地追求美和整洁的启发，到价格低廉的批发市场为自己添置了牛仔服、运动鞋，实在太困难的，也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，青春的气息和笑容又荡漾在我们的脸上。从小锦衣玉食的女同学甚至像润叶姑娘一样，把节省下的饭菜票给了家境不好、但饭量很大的我。大家由冷漠和对立、嘲笑与玩弄变成了亲兄弟、好伙伴，下定决心要像路老师那样，把苦难作为人生的财富，成为一个有用之人、忠义之士。

10年后，同学相聚，无限深情地提到了《平凡的世界》，说它功不可没。而今，我遇到高兴的事，喜欢读一读它，它让我冷静；遇到困惑和迷茫时，它帮我找回曾经的梦想和快乐；遇到挫折和打击时，更要读一读它，重新振作精神、燃起奋斗的热情。它教会我拒绝诱惑和奢望，做一个正直、有良知、大写的人。